附件4

**老年护理需求评估中心标准**

一、老年护理需求评估中心设立要求

老年护理需求评估中心可以依托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以及通过家庭病床、巡诊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的相关医疗机构等建立。

二、硬件设施及相关材料

**（一）硬件设施**

评估中心要有稳定的网络资源，至少配备电脑2台（配置满足老年护理需求评估的信息系统）、打印机2台、2间不小于30m2的护理需求评估室、长度不少于100m的活动场地，专门用于老年护理需求评估。

**（二）相关设备及材料**

1.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1）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分表、疲乏量表。

（2）桌子1把、椅子2把、拐杖2副、助行器2副、轮椅1个。

2.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评估

（1）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评分表、抑郁量表、焦虑量表、强迫症状问卷。

（2）钟表2个、中性笔数支。

3.感知觉与沟通能力

（1）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分表、意识状态评估GCS（Glasgow coma scale）计分表。

（2）国际标准视力表数张、视力棒2支。

**（三）评估中心医护人员要求**

 评估中心要有一定数量的医护人员配备，每个中心至少配备护士2名，医师1名。

评估人员应由接受过省级护理服务需求评估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评估师(包括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担任。每次评估至少由2名评估人员(至少有1名医师)共同完成。